

## 关于第二师库尔勒医院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第二师库尔勒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第二师库尔勒医院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新疆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库尔勒医院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库尔勒医院市区医院内，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 7' 25.283''$ ，北纬  $41^{\circ} 46' 21.122''$ 。项目占地面积 678.19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153.37 平方米，地下占地面积 524.82 平方米），主要新建一座 800 立方米/天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以及地上辅助用房，包括三格化粪池 1 座、格栅池 1 座、混凝池 1 座、调节池 1 座、中间水池 1 座、消毒池 1 座、巴氏计量槽 1 座、二沉池 1 座，其中调节池安装潜污泵 2 台，潜水搅拌机 2 台；厌氧池安装潜水搅拌机 1 台；缺氧池安装潜水搅拌机 1 台；二沉池安装二沉池污泥泵 2 台，中心桶 1 个；混凝池安装混凝池搅拌机 1 台；中间水池安装中间水池提升泵 2 台；巴氏计量槽安装 2# 计量槽 1 个；过滤间

安装多介质过滤器 1 台，过滤器反洗泵 2 台。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覆盖；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定期喷水抑尘，及时清运；对施工现场内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施工期不设置车辆冲洗区和施工营地，不产生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工程养护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2. 施工期通过设置降噪屏障，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期、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筑垃圾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填埋处理，包装废弃物和废金属收集后外售处理。

####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恶臭污染物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引入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运营期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制要求。

2. 水污染防治措施。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水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道，最终进入库尔勒市老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消声，隔声及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栅渣、污泥、不在院内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原辅材料废包装袋委托环卫定期清运；次氯酸钠包装桶，委托原厂家进行回收循环使用。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次氯酸钠溶液储罐区和次氯酸钠投加装置区设置地沟和收集池，一旦溶剂罐溶液泄露，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物料泄漏污染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同时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有

关要求管理。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 日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 日印发